

與港宗教領袖座談 譚鐵牛：立法續保障信仰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 昨日下午，中聯辦召開「涉港國安立法香港宗教界領袖座談會」，逾50位香港宗教界領袖及代表人士參加。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出席會議並講話，介紹了全國人大涉港國安立法的有關情況，強調港區國安法只會精準打擊極少數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罪犯，將會更好地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及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更好地保障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基本法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香港宗教組織正常的對外聯繫和交往也會繼續得到保障，不會因國安立法而改變。

中聯辦座談會 逾50人參加

昨日的座談會有逾50位香港宗教界領袖及代表人士參加，包括聖公會香港教省大主教鄭保羅，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釋寬運，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孔教學院院長湯恩佳，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主席薩智生，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席蘇成溢，香港道教聯合會主席梁德華等。譚鐵牛副主任代表中聯辦對與會宗教界人士表示歡迎，感謝宗教界多年來對中聯辦工作的支持。

譚鐵牛副主任並介紹了全國人大涉港國安立法的有關情況，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最大程度信任和

依靠特區，最大程度保護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的特點，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

21位宗教界領袖和代表在座談會上踴躍發言，表達對涉港國安立法的理解與支持，認為國安立法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宗教界作為香港社會的重要一員，將結合宗教教義，配合國安立法在港宣傳和實施，繼續為社會發揮積極作用。與會宗教領袖和代表人士還就立法執法提出了意見、建議。

譚鐵牛副主任對各位宗教界領袖和代表人士對

國安立法的支持和建議表示感謝，充分肯定宗教界對香港重回正軌、重新出發的期盼，對香港共同家園的熱愛和對服務社會的熱情。他希望宗教界：一是正確理解國安立法，全力支持國安立法；二是積極發聲，在社會上釋疑解惑，包括向所辦學校師生和在國際社會客觀正面宣傳國安立法；三是繼續堅定支持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配合政府做好國安法的普法教育；四是發揚優良傳統，繼續服務社會；五是加強與內地交流，為廣大信眾尤其是年輕一代了解國家牽線搭橋，增進兩地互信，促進人心回歸。

譚耀宗：立法盡量照顧港情

維護國安助穩定社會 或下周議程臨時加入審議



立法護國安

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下周日（28日）舉行一連三天會議，議程並無港區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機場見記者時表示，不排除會像剛結束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一樣，在議程臨時加入審議港區國安法草案，但不知道會否表決。他認為香港很多人都期望草案可以盡快通過。他指草案內容切合香港實際情況，依照憲法、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的決定，希望香港人對港區國安法立法要有信心，立法通過後可令社會穩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譚耀宗希望香港人對港區國安法立法要有信心。圖為本港鬧市的電視播放港區國安法的新聞。

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於前日發表，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機場見記者時表示，草案內容切合香港實際情況，依照憲法、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的決定，希望香港人對港區國安法立法要有信心，立法通過後可令社會穩定。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在下周舉行一連三天會議，他不排除議程會臨時加入審議港區國安法，但不知道會否表決。他並說，剛結束的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上本來都沒有港區國安法，後來才加入。

譚耀宗表示，目前不能透露草案的具體內容，但指草案的安排很大程度、盡量照顧香港情況，已聽取不少

意見，依照憲法、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的決定，希望港人對草案有信心，港區國安法可令社會穩定，有助維護國家安全。

就草案說明指，港區國安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譚耀宗表示，港區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而國家安全屬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故香港終審法院在作最終裁決時，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處理，即由香港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至於草案說明規定行政長官應當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案件，譚耀宗認為，港區國安法針對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四類犯罪行為，是情況特殊，故設專門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做法合理，並指外界有意見認為應安排內地法官審理或不能由外籍法官審理，規定行政長官指定是綜合各方意見。

國安公署不受基本法二十二條所限

被問及駐港國安公署是否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中央所屬各部門」，譚耀宗指出，草案中提到的駐港國安公署是中央授權直接設立的機構，並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限。他又指，中央有

需要保留部分管轄權，協助處理特區無法處理的突發及嚴重案件，並透露屆時會有機制判斷哪些疑犯需要被帶到內地受審。

另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昨日在《城市論壇》上亦講及中央在港區國安法上保留的管轄權，認為中央已把絕大部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偵查、起訴、裁決及判刑等都交由特區政府處理，條文既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亦體現了中央非常克制。

由特首委任若干法官處理有關案件方面，馬逢國表示，據他理解，特首須委任不同層級法官予司法機構，再由司法機構安排法官審理個別案件。

譚惠珠：國安公署職能有別中聯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隨着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日前公布，立法工作已到最後階段。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基本法委員會稍後會在香港舉行會面，聽取各界意見並向人大常委會反映，同時各委員樂意聆聽市民的意見。

將向人大常委會反映民意

譚惠珠表示，草案說明提出一些新安排，包括在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如何在「一國兩制」下與本港法律銜接等意見，基本法委員會稍後會開會討論有關草案內容，並聽取各界意見。

她並指，若市民有意見可向中聯辦反映，若有中央官員來港聽取意見，基本法委員會亦會公布。

譚惠珠表示，港區國安法會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而假定無罪、辯護權、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等法律權利亦有在內。

就草案說明規定中央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譚惠珠認為公署的職能與中聯辦有分別，其地位、職能及有關詳情待草案出台就會知道，而公署的工作人員都要遵守香港及內地的法律。

至於由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方面，譚惠珠指出，委任香港法官一向都是行政長官的權力，而港區國安法的案件本身涉及安全問題及敏感問題，根據資歷、能力、經驗、公平及沒有需迴避等元素，行政長官會決定如何選擇法官。

被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希望港區國安法在七一前通過，她說「唔知常委點諗」，但相信大多數人都希望能盡快通過。

梁愛詩：國安顧問僅提意見無執法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派一再抹黑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的內容，將中央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中央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講成是「否定」「一國兩制」。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首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表示，中央指派的國安顧問只是提供意見，沒有執法權，並非「太上皇」，與特區政府工作沒有衝突。她估計，中央保留處理極少數案件的權力，是要處理涉及高官及國家層面事項的案件，又認為特首委任法官審國安案件做法合理。

梁愛詩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所謂「太上皇」是有限無限權威，惟草案說明已清楚表明顧問的角色只是提供意見，與特區政府職責並無衝突，沒有執法權，並非「太上皇」。她指，如果顧問提供的意見不被接受，應該上報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向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指令。

至於中央對極少數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梁愛詩說，由於未有看到草案條文，難以論斷，但認為「極少數情況」可能會包括特首或主要官員犯法。她舉例指，回歸前如果港督犯法，案件也是在英國審理。此外，有些香港完全不熟悉的案件如「疆獨」、「藏獨」

等，由中央處理也屬正常。

由特首指定若干名法官處理與國安有關案件方面，梁愛詩認為，指定法官的做法合理，特首作為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理應掌握特別的資訊和能力，決定怎樣處理國安案件。

她又指，在委任法官制度上，香港比美國更寬鬆及透明，香港法官需經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特首不能自行挑選法官，只可以拒絕委任。

重申國安凌駕自由權利

草案列明，如果香港本地法律與港區國安法不一致的，會適用港區國安法，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梁愛詩指，根據憲法規定，常委會隨時可以解釋法律，強調地方政府不可以約束中央政府如何行使權力，亦不可規定常委會不行使釋法權。她補充，基本法規定權利和自由有限制，認為國家安全比自由和權利更高一層，屬於凌駕性質。

湯家驊：法官一向由特首委任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草案說明已回應了近日香港社會的關注，在維護國家安全和港人合理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亦不影響香港原有的制度。他



■梁愛詩 資料圖片



■湯家驊 資料圖片



■蘇紹聰 資料圖片

指，中央在港設立國安公署、指派國安顧問，按現有資料顯示，有關安排屬督導架構，最終執行工作仍以香港現有制度處理，故對現行制度影響有限。

就特首委任法官審理國安案件方面，湯家驊昨日並在社交網站表示，除了首席大法官為中央委任外，特區所有法官從來也是由特首委任。他又指出，由特首指派法官處理特別案件或重大調查也不是新聞，例如在《竊聽條例》下，特別處理竊聽申請的法官便是由特首委任，不認為這會影響司法獨立，並重申司法獨立一般是指法官獨立處理案件，不受外界影響。

蘇紹聰：特首委任法官合理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律師會前

會長蘇紹聰昨日在港台節目《城市論壇》表示，香港每一名法官在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後，都是由行政長官任命，而國安屬國家層面的事，審理涉及港區國安法的案件，或須檢視國家機密，認為中央透過行政長官有參與權屬合理。

他並指，港區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在國家憲制秩序中，地位與基本法對等，而基本法保障司法獨立，最重要是保障法院的獨立審判權。

就草案說明提到中央會「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他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亦有規定，當香港特區出現了特區政府無法控制的情況，使有關機制無法運作，中央將有權處理，是與基本法條文吻合。

張建宗籲挺立法保「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表示，社會動盪影響香港競爭力和破壞社會安寧，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極有必要。他認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不會影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並會尊重和保障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他呼籲香港市民支持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保「一國兩制」，還香港穩定。

張建宗表示，受去年發生的社會動盪及疲弱的經濟表現影響，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日前發布的《202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全球總排名，香港從第二位跌至第五位。這凸顯社會穩定及安全對香港的競爭力及長遠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若再任由鼓吹「港獨」及暴力衝擊的人繼續破壞社會安寧，香港得來不易的穩定發展和經濟成就難以維持，後果堪虞。

他說，由此可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決定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極為必要及迫切。

對於6月20日有關組織一意孤行繼續舉行所謂「罷工罷課公投」，張建宗重申，所謂「公投」既無憲制基礎，也無法律效力。

他批評攪炒派為了謀取政治私利，公然反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窮盡各種手段，甚至把公務員和中學生都牽連進去。「這些企圖利用市民、學生和公帑達到政治目的的伎倆，政府予以嚴厲譴責，也絕不會視為無睹。」